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行审〔2019〕211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同意辽宁泽成水利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辽宁奉冠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我厅对辽宁泽成水利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和辽宁奉冠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准予变更。变更后资质等级、检测范围和资质有效日期均与

原资质证书一致。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